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0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員額總表：

軍種別 \ 區分	登記入學員額	甄選入學員額	合計
陸軍軍官預備生	97	159	256
海軍及陸戰隊軍官預備生	41	66	107
空軍軍官(飛行)預備生	41	68	109
空軍軍官(地勤)預備生	12	20	32
政治作戰軍官預備生	21	35	56
合計	212	348	560

貳、招生採「登記入學」與「甄選入學」兩種方式：

- 一、**登記入學**：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依本校「國中部升讀高中部暨軍種選填實施規定」辦理登記入學。
- 二、**甄選入學**：曾於公、私立國民中學修業期滿且持修業證明書之學生(報名資格詳閱本頁規定)。

參、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：

- 一、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 14 歲至 18 歲男性，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本校：
 - (一)具國民中學畢業或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：
 1. 曾在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。
 2. 曾在公、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，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 3.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。
 4. 實驗教育學生持學生身分證明，並取得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 - (二)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，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但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(並附正體中文譯本)，始得報考。
 2. 具僑生身分之人員，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「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」，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3. 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香港或澳門居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本校入學報到前 1 日。
 - (三)持有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(本項資料請於 6 月 6 日參加口試時以「影本」交予口試官，未繳交者，至遲應於 6 月 7 日前傳真(07-7456600)至本校招生委員會)。
 - (四)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：